

網路鐵達尼 ■ 劉艾華

專題報導

小酷哥是「鐵達尼號」的忠實影迷，除電影情節瞭若指掌之外，對於電影中男女主角及相關人物亦有一許觀察及見解，一日的肺腑文章在自製的「完全的鐵達尼」網站發表，且為感人肺腑的文章更有看頭，又將買來的鐵達尼號海報掃描成圖檔，後附在所發表的文章中。正當小酷哥熱切期待許多讀者而稱許及回應時，沒想到電影公司竟告他違反著作權法而吃上了官司，小酷哥不但滿頭霧水，更是悔不當初。

這不是電影情節，而是真實生活中極可能發生的事情。在網路人的會用的今天，任何人都可能發佈或傳遞一些資訊或所給廣大的網路大眾，而在國內資訊相關法規尚未完全建立或發佈的訊息有許多不會造成他人的困擾，甚至有觸法的可能而不自知。

前例中的小酷哥他沒有想到的，電影海報是一種著作物，多為電影公司所聘任或雇用的專業攝影師進行拍攝，其「著作財產權」一般由攝影師所保有，若另有契約，則可能是得電影公司擁有的著作財產權。小酷哥所購買的海報，僅取得該海報本身的「所有權」，他可以將它當禮物送人或轉賣給別人，但將之重製後發表於媒體或大眾可及之網路，就侵犯了著作權法的「重製權」。

著作權法中對於著作的保護還有許多規定，在網路上使用他人著作真的要非常小心，否則一不小心就會觸法。然而，並非所有使用他人著作都是違法的，只要符合「合理使用原則」（Doctrine of Fair Use），就不會有問題。因為著作權法的目的不僅在「保障著作人著作權益」，亦注重「調

和社會公共利益，促進國家發展」，所以，若著作使用於教學、研究等學術目的或使用於新聞報導、評論、社會公益等，通常都是被允許的。

小酷哥在使用任何的「著作」前，應該要先考慮一下，此舉是否符合「合理使用原則」，是否有將之「重製」，以免雖擁有此著作的「所有權」，仍不經意的侵犯到他人的「著作財產權」。（註：本文作者為課外活動指導組組長）